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46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469,376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723,468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8,775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4,69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3,267,10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9,82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090,60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嘉和美康于2021年12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嘉和美康”A股9,823,5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479,1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357,15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19090%。配号总数为92,714,310,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92,714,30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19.0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09,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57,60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3300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6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家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9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7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2.38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87.61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61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6%。

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889.872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6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5.0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32.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6.9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95554%,有效申购倍数为6,251.737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2.38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41%。

截至2021年11月25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家联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623,820	49,899,988.60	12个月
总计		1,623,820	49,899,988.6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80,81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8,119,383.4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68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373,231.5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49,15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2,460,379.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3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7,016.9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乐山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30	47,016.90	1,53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5,049,150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06,038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53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5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506,19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6,217股,包销金额为1,420,248.4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5%。

2021年12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配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3

发行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天家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3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1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6元/股。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78.9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8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78457%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梦天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930,9930,4617
末“5”位数	54781
末“6”位数	293593,493593,693593,893593,093593,293228,793228
末“7”位数	4667279,5917279,7167279,8417279,9667279,3417279,2167279,0917279
末“8”位数	47876323,72876323,97876323,22876323
末“9”位数	0886186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梦天家居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82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梦天家居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4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3,0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1,723,79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任世国	任世国	16.86	800
2	杨正跃	杨正跃	16.86	800
3	文静	文静	16.86	800
4	包桢臻	包桢臻	16.86	800
5	陆利斌	陆利斌	16.86	800
6	吴志新	吴志新	16.86	800
7	沈雪庆	沈雪庆	16.86	800
8	陈根财	陈根财	16.86	800
9	沈冬良	沈冬良	16.86	800
10	吴根春	吴根春	16.86	800
11	张传裕	张传裕	16.86	800
12	熊韶春	熊韶春	16.86	800
13	黄妙玲	黄妙玲	16.86	800
14	沣京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沣京价值精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6	800
15	深圳思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思为新动力私募投资基金	16.86	800
16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利石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6	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89,660	27.21%	3,078,435	55.61%	0.00965130%
B类投资者	2,181,240	18.61%	678,911	12.26%	0.00311250%
C类投资者	6,352,890	54.19%	1,778,654	32.13%	0.00279976%
合计	11,723,790	100.00%	5,536,000	100.00%	0.00472202%

注:A、B、C类投资者申购量占比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6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0190、010-85127979

发行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广东万年青制药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粤万年青

(二)股票代码:3011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58倍,低于2021年11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7.42倍,亦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40.10倍,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16片区08号
联系电话	0754-88119688
传真	0754-88119688
联系人	陈秀燕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吴煜坤、杜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5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45,555,556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89,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7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7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1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7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信阳中院于2021年11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华英农业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经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3、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开招募期间,共有三家主体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持续跟进与重整投资人谈判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鑫农业;证券代码:000860)于2021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1-01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近日,经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565103402W

名称: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陆仟零叁拾柒万壹仟玖佰捌拾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4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永州双洲路证券营业部、青岛延安三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GN33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1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海峡环保GN003”),超短期融资券代码132100160,发行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180天,发行价格为100元(每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20%(年利率),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1年12月3日,兑付日为2022年6月1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